

一、申請使用中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案件應檢附文件

1. 使用中車輛重量變更審查申請表
2. 申請函
3. 使用中汽車申請總重量變更書面審查之汽車資料清冊
4. 行車執照影本黏貼單 (逐車檢附)
5. 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黏貼單 (逐車檢附)
6. 車輛四視相片黏貼單 (逐車檢附)
7. 傾卸貨廂俯視相片黏貼單(逐車檢附)(車身式樣為傾卸式才需要檢附)
8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已登錄之型式才可辦理。(見總重量-可變更型式表)
2. 不同型式請分案申請。
3. 申請者名稱與地址應與清冊之第一台車之行照相符。
4. 申請文件「每張」皆要蓋大小章，修改處蓋小章。
5. 汽車資料清冊之軸數請勿寫為輪距。
6. 輪胎尺寸請依新領牌登記書填寫，新領牌登記書若無填寫，請至監理單位補登打。
7. 行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兩者若有資料不吻合者，請確認後至監理站更正或附佐證文件。
8. 四視照片拍攝：拍照可傾斜 30~45 度角拍攝，應將車牌，前後車輪、全車身清楚拍到即可。(以驗車狀態拍攝，勿裝載貨物)

***取得合格證後，請於有效期限內持合格證至監理站辦理「變更」檢驗。(逾期則失**

效)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二號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國產車審驗部 郭獻文先生收

聯絡 TEL：04-7812180 分機 2107 FAX：04-7810400

<範例>

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

使用中車輛重量變更審查申請表

申請案總號：

申請廠商(者)名稱	小明遊覽交通有限公司			申請日期	X年X月X日		
申請廠商(者)地址	O縣O市O里O路OO號(同行照地址)			發票統編	12345678		
聯絡人	王小明	聯絡電話	XX-XXXXXXX	傳真號碼	XX-XXXXXXX1		
車輛廠牌	VOVLO	車輛型式	B-10B				
申請車輛變更種類	☒ 申請總重量變更審查						
	☐ 申請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						
	☐ 合格證明補發						
	☐ 合格證明資料變更(原已取得合格證明者)						
審驗申請 繳交文件	☒ 申請函						
	☒ 申請之車輛資料清冊						
	☒ 車輛清冊所列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						
	☒ 車輛清冊所列車輛之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影本						
	☒ 車輛清冊所列車輛之四視圖(左前後、右前後)彩色照片一份						
	☐ 傾卸框式車輛貨廂俯視彩色照片一份(須清晰全視貨框框體)						
	☐ 合格證明補發(檢附補發申請書+行照影本+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)						
	☐ 合格證明資料變更(檢附文件同新案並加附有效之原合格證明)						
本案書面審查共_____型, 每型_____元 總計_____元							
審驗單位		業務 承辦人員		預定 審查/審驗日期		預定 報告發出日期	
合計費用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
備註	1. 申請案總號及粗框部份請勿填寫, 由本中心處理。 2. 請於整份文件加蓋正式之公司大小章印。 3. 申請廠商(者)地址即是報告收件地址, 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錄地址。 4.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,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,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 5. 在申請案進行中, 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, 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。 6.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、涉訟事宜,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					

申 請 函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主 旨：申請辦理使用中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審查，請照辦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路字第0九二000九六八二號函『使用中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審驗及登檢作業規定』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『使用中汽車申請總重量變更書面審查之車輛資料清冊』共 一 張。

申請者（汽車所有人）：小明遊覽交通有限公司

申請者（汽車所有人）地址：○縣○市○里○路○○號(同行照地址)

日 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小章

大章

使用中汽車申請總重量變更書面審查之汽車資料清冊

廠牌：**VOLVO**

型式：**B-10B**

第 1 頁共 1 頁

序號	牌照號碼	引擎號碼	車身號碼	最遠軸距 (公分)	軸 數		輪胎規格	備 註
					前軸組	後軸組		
1	AA-123	1234567	890123	590	1	1	315/80R22.5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若無車身號碼得 免填						若為 15 噸之車輛則軸數為前 1 軸後 1 軸 若為 21 噸以上之車輛，通常 為前 1 軸後 2 軸。(勿填輪距)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車輛所有人：**小明遊覽交通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○縣○市○里○路○○號(同行照地址)**

連絡電話：**XX-XXX**

※附註：汽車所有人及底盤車廠牌及型式不同者，應以不同清冊分張填列。

車輛四視相片黏貼單

牌照號碼：AA-123

小章

大章



傾卸貨廂俯視相片黏貼單

牌照號碼：00-XXX

小章

大章



若貨車之車身式樣為傾卸貨廂，
則需檢附此張照片